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被　　告　吳佳銘
　　吳佳聖
　　吳佳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原告自行陳報拍賣取得共有物之金額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5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郭韶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雅文